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謝敬尉

電話：8462860#562

電子信箱：myspjw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91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54854AA0C_ATTCH5.pdf) (376550000A_111009147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『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』業務執行疑義及釋疑一覽表」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485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前於110年12月30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3843A號函請各地方政府填復「110學年度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成果統計表」，將各校填復之陳情樣態及疑義綜整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『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』業務執行疑義及釋疑一覽表」。
- 三、重申請學校應依教育部109年5月26日臺教國授部字第1090056105號函頒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1366號函發之「『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活動注意事項』現場執行Q&A」執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相關業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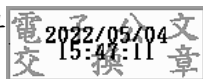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

111/05/05



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
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